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586,327,652.27	575,415,946.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574,246.60	331,517,068.12
其他流动资产	3,445,561.46	44,854,471.46
流动资产合计	2,978,324,037.89	3,329,552,97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63,394,832.42	199,913,068.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729,657.07	156,815,96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0,259,169.14	1,444,672,758.87
在建工程	54,171,394.29	38,412,10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商誉		
使用权资产	7,492,604.00	9,537,352.29
无形资产	106,717,945.26	108,956,103.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19,539.54	2,319,539.54
长期待摊费用	1,177,839.76	1,762,54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5,971.22	36,447,58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3,492.66	17,130,0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424,175.68	2,014,067,019.58
资产总计	5,161,748,213.57	5,344,559,99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425,237.78	542,392,15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710,000.00	291,220,000.00
应付账款	334,452,676.78	296,320,831.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230,165.66	51,104,28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797,712.96	65,363,477.25
应交税费	9,821,470.00	23,947,850.55
其他应付款	4,182,389.87	3,900,76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9,249.82	12,746,322.13
其他流动负债	5,619,521.54	6,643,567.2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009,123.41	1,289,648,243.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000,000.00	8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应交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租赁负债	5,069,189.82	7,139,464.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1,747.50	1,076,07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1,820.74	10,421,82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62,758.06	100,639,358.98
负债合计	1,278,171,881.47	1,390,287,60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61,050.00	560,061,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未续摊		
资本公积	2,066,666,234.45	2,066,666,23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80,946.05	201,880,94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1,612,176.61	1,118,534,21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220,307.71	3,947,142,342.10
少数股东权益	3,356,024.39	3,130,04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576,332.10	3,950,272,3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1,748,213.57	5,344,559,992.13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32,969,725.00	2,530,246,465.49
其中:营业收入	2,432,969,725.00	2,530,246,46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2,550,523.90	2,416,635,558.88
其中:营业成本	2,165,664,175.58	2,232,566,24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61,566.43	14,300,570.71
销售费用	14,792,956.61	13,730,414.29
管理费用	55,795,701.81	65,568,328.38
研发费用	80,875,799.90	88,955,993.32
财务费用	8,770,206.66	1,394,009.05
其中:利息费用	14,975,984.01	13,276,922.28
利息收入	14,567,797.66	17,069,707.63
加:其他收益	6,850,032.37	15,811,30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3,630.91	984,0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0,611.28	4,636,86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4,739.65	-955,01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8,416.26	-748,53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502.13	-1,076,39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41,827.13	132,263,194.72
加:营业外收入	59,894.92	544,222.31
减:营业外支出	537,577.94	745,24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4,114.11	132,052,167.10
减:所得税费用	16,043,689.91	28,005,45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20,425.20	104,056,708.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20,425.20	104,056,70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94,449.11	102,388,264.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976.09	1,688,44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20,425.20	104,056,708.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94,449.11	102,388,264.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5,976.09	1,688,444.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8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媛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媛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208,116.47	2,290,717,45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00,617.9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838.96	13,207,0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227,573.33	2,303,924,51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076,740.05	1,639,709,02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80,199.72	121,234,7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80,911.62	71,915,02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0,276.13	131,653,91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728,127.52	1,964,512,6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99,445.81	339,411,8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374,291.80	1,158,198,91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33,847.83	5,863,03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8,728.81	2,352,20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656,968.44	1,166,414,15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82,206.03	64,481,28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5,613,449.21	1,4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795,655.24	1,471,481,2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8,786.80	-305,067,12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138,361.79	5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138,361.79	5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014,933.00	5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95,419.06	241,994,50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0,000.00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60,352.06	773,494,5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1,990.27	-221,494,50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032.86	-1,248,11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61,635.88	-189,397,98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77,436.98	593,968,92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29,072.86	405,570,939.13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未经审计。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0月23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控股孙公司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沙”)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为山东华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具体以公司及山东华沙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至到期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齐峰新材	山东华沙	28.85%	0	20,000.00	5.0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6日

4.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8

9.信用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1日

4.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5.法定代表人:李润生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砂布、砂纸、砂带除磨具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9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资产/负债项目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97,349.13	109,078,086.97
负债总额	34,036,739.52	30,826,879.50
净资产	83,900,609.61	78,251,207.47
收入/利润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124,892.92	394,131,435.82
利润总额	52,390,690.92	60,227,822.16
净利润	45,649,402.14	50,841,101.22

10.信用情况:山东华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控股孙公司山东华沙提供担保

担保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长期、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虽然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安东先生在2026年度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融资及提供担保。

2.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93.66%。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141.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2.8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为累积投票提案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0533-7785858,确认登记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传真。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传真:0533-778899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1”,投票简称为:“齐峰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